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秉持认真、勤勉、审慎的原则履行职责。2025年，本人按时出席年度内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就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建议或意见，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李成榕：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榕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处长、教授、副校长。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
| 李成榕 | 4 | 4 | 1 | 0 | 0 | 否 |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分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审核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内，我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全年共12期培训，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通过上述学习，我进一步加深了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等各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在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多次在现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我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情况、新产品的开拓应用及毛利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等，就公司经营管理情

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六)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及专门部门协助我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七) 日常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还通过实地考察、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途径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同时，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电力行业的经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2025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很好地履行了相关承诺，在任职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二)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任职期内，我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股权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支撑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实施的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事宜进行了监督。我认为激励计划后续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注重并提高了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6年，我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成榕